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6號CM+壹棠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南座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蔣鐵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均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蘇樹輝博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競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葉文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退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根據已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時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4.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所授予之權利，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述行使權力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為「除外發行股份」)(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為向承授人(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股份安排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訂明者)授出或發行而於當時已採納之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於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c)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d)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根據為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根據已授出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通告第4.A. (iii)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C. 「**動議**待本通告之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經擴大之最高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批准向於董事會所訂以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每股普通股港幣0.012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11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派付末期股息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A；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鐵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蔣鐵峰先生、黃均隆先生及李堯先生；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黃競源先生及陳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葉文祺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本公司股東倘屬法團，有權委任其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公司簽署，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授權人或由一名正式獲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
3. 鼓勵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以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mland.hk)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就重選董事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將就每名董事之有關重選個別表決。
7.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